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與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辦法

113年5月8日經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公佈之規費法第7條辦理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在校生與本校畢業校友。

參、各項學籍及證明文件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補發畢業證明書(不慎遺失或其他原因)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達畢業條件准予畢業者，得申請畢業證明書。

(二)需填寫申請表。

(三)所需證件：

1. 原證書或填寫切結書。

2. 最近3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，規格同身分證要求，不得繳交大學以上學士照。

3. 英文姓名(同護照)。

(四)收費：工本費50元。

(五)工作時程：需3至5工作天。

(六)申請時攜帶本人身分證查核，非本人由家人申請時請填寫委託書及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委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查核。

(七)其證明可事後親自領取或掛號郵寄郵資自付【自行檢附回郵信封(36元郵票及A4大小信封)】。

二、補發修業證明書(不慎遺失或其他原因)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因故未能滿足畢業條件，且已修畢120學分之學生，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需填寫補發修業證明書申請表，始得受理。

(三)所需證件：

最近3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，規格同身分證要求，不得繳交大學以上學士照。

(四)收費：工本費50元。

(五)工作時程：需3至5工作天。

(六)申請修業證明書請親自或委託親友到註冊組辦理。受委託代辦的親友須攜帶代辦者的身分證明及印章。

(七)其證明可事後親自領取或掛號郵寄郵資自付【自行檢附回郵信封(36元郵票及A4大小信封)】。

三、英文畢業證明書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達畢業條件准予畢業者，得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。

(二)需填寫畢業證明書申請表，始得受理。

(三)所需證件：

1. 最近3個月內二吋照片n+1張(申請一份者繳交兩張、二份者繳交三張、…)。

2. 護照影本。

(四)收費：應屆畢業生申請第一份0元，第二份起工本費每份50元；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每份工本費50元。

(五)工作時程：需7個工作天。

(六)申請時攜帶本人身分證查核，非本人由家人申請時請填寫委託書及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委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查核。

(七)其證明可事後親自領取或掛號郵寄郵資自付【自行檢附回郵信封(36元郵票及A4大小信封)】。

四、中英文成績單申請：

(一)凡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生，因申請獎助學金、考試報名或申請入學等需求者得以申請。

(二)申請中英文成績單需填具申請表，始得受理。

(三)教務處核發在校生之學期成績單，經影印並至教務處加蓋教務處處章後，效力即視同正本。

(四)收費：工本費 0 元。

(五)工作時程：需 3 至 5 工作天。

(六)攜帶本人身分證查核，非本人由家人申請時請填寫委託書及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申請人亦請攜帶身分證查核。

(七)成績單可事後親自領取或掛號郵寄郵資自付【自行檢附回郵信封限國內(36 元郵票及 A4 大小信封)，以單件計】。

五、更正學籍資料(姓名、生日、地址、電話)：

(一)攜帶戶籍謄本並註記更改理由，逕洽註冊組更改。

(二)更改地址及電話，逕洽註冊組更改。

六、學籍異動(休學、轉學、復學、放棄學籍)：

(一)休學：

1. 填寫休學申請表並完成核章。
2. 繳回學生證、學校發給之載具。
3. 工作時程：需 3 個工作天。
4. 領取休學證明書。

(二)轉學：

1. 填寫轉學申請表並完成核章。
2. 繳回學生證、學校發給之載具。
3. 工作時程：需 3 個工作天。
4. 領取轉學證明書。

(三)復學：

檢附 2 吋照片一張(3 個月內的半身正面照片，規格同身分證要求)，逕洽註冊組辦理。

(四)放棄學籍：

1. 填寫放棄學籍申請表並完成核章。
2. 繳回學生證、學校發給之載具。
3. 工作時程：需 3 個工作天。
4. 領取放棄學籍證明書。

七、學生證補發：

(一)凡本校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需填寫補發學生證申請表。

(三)收費：工本費 113 元。

(四)工作時程：約 7 個工作天。

八、中英文在學證明申請：

(一)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

(二)在學證明得由以下兩種樣態進行核發：

1. 學生證影印影本後加蓋教務處章。
2. 由本校核發在學證明書。

(三)收費：0 元。

(四)工作時程：需 2 至 3 工作天。

九、畢業證書影本用印：

(一)畢業生需自行影印影本。

(二)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註冊組核驗。

(三)收費：0 元。

(四)工作時程：需 2 個工作天。

十、文件影本加蓋教務處章：

(一)需自行影印影本。

(二)務必攜帶正本核驗。

(三)收費：0元。

(四)工作時程：上班日隨到隨辦。

肆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